



刑法教程

主编：冯德文

4

吉林大学出版社

刑 法 教 程

主 编 冯德文

副主编 周振财 郭善根

袁 骏 高蕴华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司法厅机关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1989年2月第1版

印张: 8.25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54千字

印数: 1—5500册

ISBN 7—5601—0202—6 ×/D·43 定价: 2.05元

法律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赵今普

副主编 黎冬阳 王德臣 洪德清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祥波 冯德文 孙宝国

沙宝明 周振财 周桂祥

郭善根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劳改警察学校法律课教学和劳改干警培训的需要，由吉林省劳改工作人民警察学校、辽宁省劳改工作警官学校、黑龙江省劳改工作干部学校、湖北省劳改警察学校合作编写了这套法律教程。全套教材共五科，即《法学基础理论教程》、《宪法教程》、《刑法教程》、《刑事诉讼法教程》、《经济法教程》。

这套教程的编写，以党的“十三大”文件为指针，紧密结合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际，力求系统地、通俗地阐述和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从教学的实际出发，突出了教材的适应性和实用性。因此，它也可作为其它中专法律学校、广播电视中专，函授中专的教材。

本书主编冯德文；副主编周振财、郭善根、袁骏、高蕴华。

本书各章执笔人是（按各章顺序排列）：袁骏（第一、二章）；冯德文（第三、四、五章）；魏升龙（第六章）；孙兴林（第七章）；周振财（第八、十七章）；郭善根（第九章）；周宏毅（第十章）；张天放（第十一、十二章）；高蕴华（第十三章）；邹群（第十四章）；王艳萍（第十五、十六章）；吴连芝（第十八、十九章）。

本书由冯德文修改定稿。由赵今普、王德臣审阅。

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8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	(2)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6)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8)
第五节 劳改工作干警学习刑法的必要性.....	(10)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3)
第二节 我国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13)
第二节 我国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17)
第三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	(21)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21)
第二节 犯罪构成.....	(25)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的类推.....	(28)
第四章 犯罪构成要件	(32)
第一节 犯罪客体.....	(32)
第二节 犯罪的客观要件.....	(37)
第三节 犯罪主体.....	(45)
第四节 犯罪的主观要件.....	(48)

第五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58)
第一节 正当防卫.....	(58)
第二节 紧急避险.....	(64)
第六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几种形态	(67)
第一节 概述.....	(67)
第二节 犯罪预备.....	(69)
第三节 犯罪未遂.....	(72)
第四节 犯罪中止.....	(75)
第七章 共同犯罪	(78)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78)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82)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85)
第八章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89)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89)
第二节 刑罚的种类.....	(94)
第九章 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104)
第一节 量刑.....	(104)
第二节 累犯和自首.....	(111)
第三节 数罪并罚.....	(115)
第四节 缓刑.....	(121)
第五节 减刑和假释.....	(124)

第六节 时效.....	(134)
第十章 我国刑法分则的结构.....	(137)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137)
第二节 罪状和罪名.....	(139)
第三节 法定刑.....	(142)
第十一章 反革命罪.....	(145)
第一节 概述.....	(145)
第二节 阴谋颠覆政府罪和阴谋分裂国家罪...	(148)
第三节 策动叛变罪和策动叛乱罪.....	(149)
第四节 聚众劫狱罪和组织越狱罪.....	(151)
第五节 反革命集团罪.....	(152)
第六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53)
第七章 反革命破坏罪.....	(154)
第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56)
第一节 概述.....	(156)
第二节 放火罪和失火罪.....	(158)
第三节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60)
第四节 交通肇事罪.....	(161)
第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162)
第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64)
第一节 概述.....	(164)
第二节 走私罪.....	(167)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172)
第四节	偷税罪和抗税罪·····	(175)
第五节	破坏集体生产罪·····	(178)
第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1)
第一节	概述·····	(181)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和过失杀人罪·····	(184)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	(187)
第四节	强奸女罪和奸淫幼女罪·····	(189)
第五节	侮辱罪和诽谤罪·····	(192)
第六节	诬告陷害罪和报复陷害罪·····	(194)
第七节	刑讯逼供罪·····	(197)
第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199)
第一节	概述·····	(199)
第二节	抢劫罪·····	(201)
第三节	盗窃罪·····	(203)
第四节	诈骗罪·····	(205)
第五节	抢夺罪·····	(206)
第六节	贪污罪·····	(207)
第七节	敲诈勒索罪·····	(210)
第八节	挪用公款罪·····	(211)
第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14)
第一节	概述·····	(214)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216)

第三节	脱逃罪.....	(217)
第四节	流氓罪.....	(219)
第五节	窝藏罪和包庇罪.....	(221)
第六节	窝赃罪和销赃罪.....	(223)
第七节	赌博罪.....	(224)
第八节	传播犯罪方法罪.....	(225)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228)
第一节	概述.....	(228)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29)
第三节	重婚罪.....	(231)
第四节	虐待罪.....	(233)
第五节	遗弃罪.....	(235)
第十八章	渎职罪.....	(238)
第一节	概述.....	(238)
第二节	贿赂罪.....	(240)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	(244)
第四节	徇私枉法罪.....	(245)
第五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246)
第六节	私放罪犯罪.....	(249)
第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251)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就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处罚犯罪的法律。简单地说，刑法就是指国家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刑法，就是指国家规定犯罪和刑罚的一切刑事法律。主要包括：第一，法典形式的刑事法律，即全面而系统地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专门规定某种犯罪和刑罚的单行刑事法律。如《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第三，民事、经济、行政以及其他法规中有关刑罚制裁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3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41条的规定等。

狭义上的刑法，只是指国家权力机关颁布实施的全面而系统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典形式的刑事法律。

二、刑法的本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

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本质上讲，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是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自从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出现了两种类型、四种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刑法。一类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一类是社会主义国家刑法。

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尽管各有特点，但其共同本质都反映剥削阶级的意志，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国家刑法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有着本质区别，它是反映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刑法，它是无产阶级广大劳动人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反映人民的意志，代表人民的利益，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

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

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当然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它的制定和实施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我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包含着许多重要内容。主要是：坚持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根据现实阶级斗争状况，把对敌人实行专政和对人民实行民主结合起来，既坚决打击一切反革命犯罪活动，又规定明确的界限，注意防止扩大化；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结合的政策和原则，既严肃对待一切触犯刑律的犯罪，惩罚犯罪，又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反对报复主义，坚持少捕少杀；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在认定犯罪上，既反对“客观归罪”，又反对惩罚“思想犯罪”；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原则，既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又允许严格控制下的类推，等等。所有这一切，都体现了我国刑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的。这也是我国刑法一个最鲜明的特点。

二、宪法是我国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制定和实施其他一切法律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不能与宪法相抵触。

我国刑法以宪法为其立法根据，并为保障宪法的实施服务。例如，我国宪法规定：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根据宪法，我国刑法分则中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等，通过惩罚这些犯罪行为，来保障宪法有关内容的实施。

三、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是我国刑法制定的政策根据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刑事政策。其基本内容和精神，就是分清不同犯罪情况，实行区别对待，惩办打击少数，争取、改造多数。我国刑法依据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针对犯罪和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作了一系列区别对待的规定，有宽有严，宽严相济。例如，共同犯罪中的主犯，首要分子从严；从犯、胁从犯从宽。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偶犯、自首犯从宽；累犯、惯犯从严，等等。尤其是我国刑法中关于死刑的规定，更加突出地体现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我国刑法对反革命罪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一方面规定了，对“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适用死刑。另一方面，又坚持“少杀”的政策，既不放松对重大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严厉打击。也不放弃进行改造挽救的一线希望。例如，刑法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

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由此可见，我国刑法充分而鲜明地体现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精神。

四、我国实际情况和司法实践经验是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

我国刑法的制定，既不能凭主观想象，也不能照搬前人或外国现成的东西，而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基本原则，在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我国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基础上，立足我国实际制定。我国刑法在整个起草过程中，搜集了大量有价值的实际材料，会同有关司法业务部门，对罪名、刑种和量刑幅度进行系统的总结，多次广泛地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并适当参考外国刑法，反复研究修改，前后易稿30余次，使我国刑法从整个体系到各章节乃至具体条文，基本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对于我国多年来同犯罪作斗争行之有效的、成熟的经验，我国刑法都作了规定。例如，管制、死缓、减刑等刑罚制度的规定。针对十年动乱中惨痛的教训，我国刑法分则规定了严禁刑讯逼供、严禁聚众“打砸抢”、严禁诬告陷害、严禁非法拘禁等条款。另外，根据几年来执行刑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了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颁布单行法规的形式，对我国刑法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如《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及《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这些《决定》或《规定》都对我国刑法及时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改，

从而加强了刑法同犯罪作斗争的效果，使刑法更能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需要。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保证。反革命犯罪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犯罪，所以尽管反革命犯罪分子不多了，但他们仍然是我们最危险的敌人，是我国刑法打击的锋芒所向。严厉打击直接危害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罪，这是我国刑法首要的任务。

二、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这是直接关系到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大问题。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包括社会主义的公私财产所有权和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两个方面的内容，因而都是我国刑法保护的对象。为此，我国刑

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为了尽快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制定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可见，同经济犯罪作斗争，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身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只有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才能享受和运用政治权利和其他权利。如果公民的人身权利得不到保障，要想行使其他的合法权利是不可能的。但是，公民如果只有人身权利而没有民主权利，公民也不可能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所以说，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我国刑法 131 条规定：“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对于杀人、强奸、伤害、侮辱、诽谤等主要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对于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侵犯通讯自由等破坏民主权利的犯罪，刑法都规定了适当的刑罚。

四、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工作秩序和公众生活秩序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也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要完成这一任务，必须

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否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无法正常地进行，公民的切身合法权益也得不到有效的保障。为此，我国刑法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等，以保证人们正常地从事生产劳动、工作、学习和正常生活等等。归根到底是为达到“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的总目的。

总之，我国刑法的任务，就是运用刑罚这种特殊的斗争手段，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就是刑法的组成和结构。

由于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是直接为维护统治阶级的专政服务的，所以，各个国家关于刑法体系的建立，总是从有利于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出发，由国家的性质来决定。

我国刑法体系，是从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出发，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而建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刑法分为两编，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分则，共